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0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阮 嬪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草埔高架橋邊設置樓梯，以利村民出入案。						
理由	台 9 線草埔路段完成拓寬工程後，草埔高架橋下腹地寬敞，適合作為部落辦理大型活動場地使用，平時也可提供村民停放車輛；惟目前進出該處僅以現有道路通行，往返部落距離甚遠，若能於靠近部落處設置樓梯，將可提升出入的方便性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05	類別	民政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阮 嬪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橋東部落設置標示牌案。						
理由	本鄉各村(部落)皆有設置入口意象牌樓或部落標示牌，唯獨草埔村橋東部落未設置，部落居民難免有被忽視的感覺；又該部落位於草埔隧道入口，自隧道開放通行後，往來車輛與日漸增，外地遊客無法有效辨識部落名稱，錯失行銷本的時機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後設置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0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阮 嬪
案由	建請鄉公所寬籌經費改善雙流公墓排水設施，以解決土石沖刷危及墓座安全案。						
理由	雙流公墓地形為扇形狀且土石鬆軟，每逢豪雨上方土石因地形導引，容易匯集至下方，且因無排水設施可疏通，以致下方墓座易遭淹埋，中上方墓座則有墓基掏空的隱患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經費施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07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蔡特文 張順和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南世社區活動中心後方空地搭建遮雨棚架，以活化空間使用案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南世社區活動中心平日即為該村文健站使用，提供部落長者樂齡學習的場所；惟因空間太過狹小，無法滿足文健站物品儲放及多樣化學習課程所需場域。</p> <p>二、該村集會所雖位於社區活動中心旁；然因平時也是其他村民的休閒場所，且地板無止滑設計，易造成長者使用上安全顧慮。</p>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經費施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